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97,150	86,480
銷售及服務成本	5	<u>(83,831)</u>	<u>(70,216)</u>
毛利		13,319	16,26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3	261	1,496
其他虧損	4	(17,606)	(12,5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4)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u>(14,611)</u>	<u>(11,682)</u>
經營虧損		(19,461)	(6,477)
融資成本		<u>(1,622)</u>	<u>(563)</u>
所得稅前虧損		(21,083)	(7,040)
所得稅抵免	6	<u>788</u>	<u>562</u>
年內虧損		<u>(20,295)</u>	<u>(6,478)</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u>	<u>2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3)</u>	<u>27</u>
全面開支總額		<u><u>(20,298)</u></u>	<u><u>(6,451)</u></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773)	(6,518)
非控股權益	<u>(522)</u>	<u>40</u>
	<u>(20,295)</u>	<u>(6,478)</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772)	(6,504)
非控股權益	<u>(526)</u>	<u>53</u>
	<u>(20,298)</u>	<u>(6,451)</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u>(17.19)</u>	<u>(5.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07	14,322
使用權資產		2,858	2,056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903	2,817
		29,868	19,195
流動資產			
存貨		4,083	4,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818	17,194
合約資產		35,235	59,772
可收回稅項		1,464	1,0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7	4,147
		74,437	86,309
總資產		104,305	105,50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500	11,500
儲備		30,012	49,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512	61,284
非控股權益		464	323
總權益		41,976	61,607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840	3,494
租賃負債		1,107	963
遞延稅項負債		—	797
		<u>5,947</u>	<u>5,2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6,264	25,353
應付稅項		5	—
借貸		17,753	11,698
租賃負債		1,860	1,092
合約負債		500	500
		<u>56,382</u>	<u>38,643</u>
總負債		<u>62,329</u>	<u>43,897</u>
總權益及負債		<u>104,305</u>	<u>105,5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55</u>	<u>47,6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923</u>	<u>66,8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控制方劉頌豪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15-617號百福工業大廈4樓B-3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換性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和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消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導

本集團於香港有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托人作出強制性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該受托人專門管理個人員工退休福利的信託資產。根據僱傭條例(第57條)可以利用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積福利來抵消解聘賠償金和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公佈就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消安排)(修訂)條例二零二二年(以下簡稱「修訂條例」)，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衍生的累積福利來抵消解聘賠償金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以下簡稱「廢除」)。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以下簡稱「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就業期間長期服務金部分的是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而非解僱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關於香港棄置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消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導，為抵消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廢除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消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了指導。

本集團考慮了僱主強制性公積金貢獻所產生的應予員工承認的福利，該福利可以用來抵銷員工的遣散費受益，視為員工對遣散費的實際貢獻。從歷史上看，本集團一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簡化程序來處理視為員工貢獻，將其視為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這些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相關」，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消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因此，將貢獻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簡化程序不再適用。相反，應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將這些視為員工貢獻歸屬於服務期間。

本集團將採用此方法，並且仍在評估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規定的義務的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95,327	86,178
銷售酒精飲料	1,823	302
	<u>97,150</u>	<u>86,480</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6	72
議價收購之收益	—	281
政府補助(附註)	—	740
租賃收入	—	360
其他	175	43
	<u>261</u>	<u>1,496</u>

附註：

在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抗疫基金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就業支援計劃有關的工資津貼約為740,000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指：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823	302
隨時間推移	95,327	86,178
	<u>97,150</u>	<u>86,480</u>
貨品或服務類別		
地基及相關工程	95,327	86,178
銷售酒精飲料	1,823	302
	<u>97,150</u>	<u>86,480</u>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 i)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該等服務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因此，該等工程的收益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參考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確定的付款申請書，測量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相關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將真實反映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履行該等合約中履約責任的情況。
- ii) 酒精飲料貿易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客戶取得貨品的實際所有權並接受貨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代表本集團收取的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為固定價格合約。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地基及相關工程		
於一年內	<u>107,805</u>	<u>49,058</u>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對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評估如下：

- (i) 地基及相關工程業務 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
- (ii) 酒精飲料貿易業務 酒精飲料貿易及分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地基及 相關工程 千港元	酒精飲料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5,327</u>	<u>1,823</u>	<u>-</u>	<u>97,150</u>
分部業績	<u>(13,590)</u>	<u>(1,713)</u>	<u>(4,158)</u>	<u>(19,461)</u>
融資成本				(1,622)
所得稅前虧損				(21,083)
所得稅抵免 (附註6)				<u>788</u>
年度虧損				<u>(20,295)</u>

其他納入綜合損益表的
分部項目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86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20	4	68	3,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7	-	-	1,457
存貨虧損	-	23	-	23
合約資產撇銷	5,800	-	-	5,8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82	-	-	982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u>10,801</u>	<u>-</u>	<u>-</u>	<u>10,80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地基及 相關工程 千港元	酒精飲料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86,178</u>	<u>302</u>	<u>-</u>	<u>86,480</u>
分部業績	<u>(1,773)</u>	<u>95</u>	<u>(4,799)</u>	<u>(6,477)</u>
融資成本				(563)
所得稅前虧損				(7,040)
所得稅抵免 (附註6)				<u>562</u>
年度虧損				<u>(6,478)</u>
其他納入綜合損益表的分部項目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72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718	-	-	2,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	-	-	2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8	-	-	418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u>12,137</u>	<u>-</u>	<u>-</u>	<u>12,137</u>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地基及相關工程	95,464	91,143
酒精飲料貿易	<u>5,475</u>	<u>4,998</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00,939	96,141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	<u>3,366</u>	<u>9,363</u>
綜合資產	<u>104,305</u>	<u>105,504</u>

附註：除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人壽保單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地基及相關工程	53,293	38,318
酒精飲料貿易	5,868	2,611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59,161	40,929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3,168	2,968
綜合債務	62,329	43,897

附註：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有關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823	302	23	–
香港	95,327	86,178	26,942	16,378
	97,150	86,480	26,965	16,37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險保單支付。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份的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29,753	不適用 ¹
客戶B	9,281	不適用 ¹
客戶C	–	21,043
客戶D	–	17,154
客戶E	–	10,026

¹ 相應收益佔相應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並未超過10%。

4 其他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存貨虧損	2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783	12,555
合約資產撇銷	5,800	-
	<u>17,606</u>	<u>12,555</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員工成本	24,159	15,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7	2,6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0	-
租賃開支	-	1,103
酒精飲料成本支銷	1,123	94
其他建築合約成本(附註)	55,122	50,530
	<u>83,831</u>	<u>70,216</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600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	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7	210
租賃開支	-	85
員工成本	3,392	4,345
其他開支	8,997	6,331
	<u>14,611</u>	<u>11,682</u>

附註： 其他建築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分包支出及維修保養。

6 所得稅抵免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仍然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兩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兩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可能低於25%標準企業稅率的適用稅率指中國中小企業可享有的優惠稅率，如下所示：

溢利範圍	適用稅率	
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	2.5%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5%	
人民幣3,000,000元以上	25%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即期所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	13
遞延稅項抵免	<u>(797)</u>	<u>(575)</u>
所得稅抵免	<u>(788)</u>	<u>(562)</u>

7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9,773)</u>	<u>(6,51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15,000</u>	<u>111,959</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7.19)</u>	<u>(5.82)</u>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777	7,2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20)	(1,238)
	<u>20,557</u>	<u>6,049</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43	66
其他應收款項	567	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16	1,132
預付款項	5,317	9,932
	<u>28,818</u>	<u>17,194</u>

附註：

- (a) 本集團不會授予其客戶標準及統一信貸期，各個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並於項目合約（倘適合）中規定。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客戶或發票日期發出的付款證明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49	1,842
31至60日	6,045	1,076
61至90日	3,225	—
90日以上	8,058	4,369
	<u>22,777</u>	<u>7,28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6,4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369,000港元）已逾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0 股本

	附註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0.1港元 之普通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	-	30,000
股份合併	(i)	<u>(3,000,000,000)</u>	<u>3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00,000,000	-	11,000,000
股份合併	(i)	<u>(1,100,000,000)</u>	<u>110,000,000</u>	<u>-</u>
發行普通股	(ii)	<u>-</u>	<u>5,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5,000,000</u>	<u>11,50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4港元於本公司股本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資約1,539,000港元（扣除開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5,192	8,165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763	1,938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b)	4,16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c)	3,281	1,88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d)	1,421	1,718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684	4,70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79	1,486
應付保固金 (附註e)	5,181	5,454
	<u>36,264</u>	<u>25,353</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45	1,568
31至60日	1,584	759
61至90日	1,142	674
90日以上	10,321	5,164
	<u>15,192</u>	<u>8,16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一年內結算。

- (b)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密切家庭成員控制。
- (d)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可按要求償還。
- (e) 所有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作，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地盤平整工程分包商及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6.5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貿易糾紛、地緣政治不穩定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所有這些都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挑戰。然而，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首先，本集團相信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並實現長期穩定增長。儘管目前困難重重，本集團亦相信這些挑戰將帶來新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積極努力應對挑戰，確保本集團的業務能夠適應經濟形勢的變化。

就本集團在香港的地基工程業務而言，由於地基工程向來是香港本地的重要行業之一，本集團相信，隨著香港經濟改善及進一步發展，地基工程市場將會繼續擴大。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流的地基工程服務，並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及人才培養，以保持其競爭優勢。

此外，由於中國內地消費者對酒精飲料的需求不斷增長，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正密切關注中國內地酒精飲料貿易市場。憑藉其在該市場的豐富經驗及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其發展，並根據市場需求調整其業務策略。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有一些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董事相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相對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非經常性合約，並由數名客戶授予，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
-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項目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及
- 現場土地勘測所得資料與地盤實際地質狀況可能有所差異，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或導致出現潛在申索，其不受承保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有關合約通常為不具價格調整機制的固定金額。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擁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員工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沒有彼等之支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5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12.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2百萬港元，主要是得益於業務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3.6百萬港元或19.4%，與收益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百萬港元減少約18.4%，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3.7%，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下降約5.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項目競價激烈。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沒有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而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政府補貼。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24.8%，主要是已列支的員工成本及酒業飲料的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8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百萬港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i)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借貸、租賃負債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4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1.3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2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2百萬港元）。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25.6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二年：約1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1%（二零二二年：約28%）。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約為2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3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百萬港元）之人壽保險單款項，以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作抵押。

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和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就機械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安排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機器銷售入賬）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籌集約1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5百萬港元）的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惟若干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保單款項以美元計值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5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本公佈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與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345,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1.4百萬港元（「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可慰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及李德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以及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審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致寶信勤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致寶信勤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致謝

本公司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日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樂可慰先生及李德文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內刊登。